

教育部文件

教技〔2012〕14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

仅、既(本)八次日更更八的力级自性阶的;且自(次)日(管)执行自本
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
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
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
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 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 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工作。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质资源,遴选

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发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 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

文监督。严禁伪造虚假资质证明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

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8. 严格科研项目调整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

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对于重要科研项目,确需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期限、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内容的,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

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

学校财务
(任务书)
直做

10. 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

13. 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

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为培养
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质做出贡献。

二、建立机制

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 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

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科研项目管理工作

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在弘扬科研工作者

的崇高精神追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科研工作者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研工作的各个环节,贯穿于科研工作的全过程,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价值追求,成为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都必须成立党的基层组织。